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

潼水许可〔2022〕32号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潼南区城区雨污管网整治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潼南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潼南区城区雨污管网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项目代码:2019-500152-48-01-083905)和《潼南区城区雨污管网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属于补报水土保持方案。

（二）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三）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3 年。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3.20hm²。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

（六）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七）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体系。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十）水土保持补偿费属于免征范围，不计征。

二、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401.71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358.00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43.71 万元。在主体已列投资中：植物措施费 319.00 万元，临时措施费 39.00 万元。在方案新增投资中：植物措施费 0.13 万元，监测措施 10.40 万元，临

时措施 16.54 万元，独立费用 14.17 万元，基本预备费 2.4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属于免征范围，不计征。

三、工作要求

（一）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重要防护对象应当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三）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四）后续施工过程中依法尽快落实好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局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五）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

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按照“渝水〔2016〕83号”规定办理。确需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可按照“永保〔2019〕160号”规定执行。

（七）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八）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九）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附件：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抄送：重庆市潼南区税务局。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1日印发

附件 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潼南区城区雨污管网整治工程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重庆市	涉及地市或个数	—	涉及县或个数		潼南区
项目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潼南城北城南部分现有市政雨污管网进行改造整治。涉及片区范围 21.9 平方公里，其中合流制区域 3.4 平方公里，分流制区域 18.5 平方公里。管网修建长度总计 37.87 公里，新建雨水管网 8.39km，新建污水管网 17.37km，修复雨水管网 3.45km，修复污水管网 8.66km，绿化带修复 1.45hm²，管网清淤 8025m³。					
总投资（万元）		39442.76		土建投资（万元）			26343.66
动工时间		2021 年 3 月	完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设计水平年	2023 年
工程占地(hm²)		13.20	永久占地(hm²)		临时占地(hm²)		13.20
土石方量（万 m³）			挖方	填方		借方	弃方
			15.37	9.02		/	6.35
重点防治区名称			潼南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浅丘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微度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²)			13.20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²·a)		500	
水土流失预测总量(t)			373	新增水土流失量(t)		373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防治 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13	
防治 措施 及工 程量	防治区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城北分流制防治区			主体：绿化带修复 0.52hm²		主体：彩钢板拦挡 4000m； 新增：彩条布覆盖 21500m²	
	城南分流制防治区			主体：绿化带修复 0.45m²		主体：彩钢板拦挡 800m；	
	合流制防治区			主体：绿化带修复 0.32hm²		主体：彩钢板拦挡 2000m； 新增：彩条布覆盖 8500m²	
	污水干管工程防治区			主体：绿化带修复 0.01hm²		主体：彩钢板拦挡 500m；	
	清淤修复工程防治区			主体：绿化带修复 0.15hm²		主体：彩钢板拦挡 500m； 新增：彩条布覆盖 2000m²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新增：撒播草籽 0.34hm²			
投资(万元)				主设：319.00；新增： 0.13		主设：39.00；新增：16.54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401.71(新增 43.71)	独立费用(万元)	14.17	
监 理 费(万 元)	3.00	监测费(万元)	10.40	补偿费(万 元)	不计征
方 案 编 制 单 位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 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潼南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郑志英	法定代表人	龚瑞瑞		
地 址	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 怀沙路 536 号	地址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大溪路 18 号		
邮 编	101400	邮编	402660		
联 系 人 及 电 话	李渔鑫/13243590909	联系人及电话	余屿峰/13260673626		
传 真		传真			
电 子 信 箱	595303402@qq.com	电子信箱	/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1110116766765509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52MA61BFFM5B		

附件 2

潼南区城区雨污管网整治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2 年 9 月 14 日，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组织专家对《潼南区城区雨污管网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技术审查，成立了由刘德忠任组长，唐继斗、柴志强、易境和李超为成员的专家组。专家组成员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送审稿）》，提出了修改完善的具体意见。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形成了《潼南区城区雨污管网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 （一）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技术资料基本正确。
- （二）同意设计水平年为 2023 年。
-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防治目标值确定基本合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20hm²。

二、项目概况

- （一）项目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项目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梓潼街道和大佛街道，周边多条城市道路可直达现场，交通条件十分方便。整治涉及范围的总面积为 21.9 平方公里，其中合流制区域 3.4 平方公里，分流制区域 18.5 平方公里，不包括小区管网整治。管网整改长度总计 37.87 公里，新建雨水管网 8.39km，新建污水管网 17.37km，修复雨水管网 3.45km，修复污水管网 8.66km。绿化带修复 1.45hm²，管网清淤 8025m³。为便于管理及施工，潼南区城区雨污管网整治工程按管网整治特点及片区性，分为 5 个分区：城北分流制区

域、城南分流制区域、合流制区域、污水干管工程、清淤修复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雨污管网、修复雨污管网、管网清淤与绿化带修复等。

项目占地面积 13.20hm²，均为临时占地，不涉及拆迁安置和专项设施建设。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 15.37 万 m³，填方总量 9.02 万 m³，弃方 6.35 万 m³，弃方运往潼南区江北建筑垃圾收纳场。

项目建设单位为重庆潼南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总投资 39442.7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6343.66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投资(PPP 模式)。建设工期为 2021 年 3 月到 2023 年 12 月，共 34 个月。

(二) 项目区地形、地貌、地质、气象、水文、土壤及植被情况等阐述较为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 (一) 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 (二) 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 (三) 对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基本合理。

四、水土流失量调查及预测

- (一)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基本正确。
- (二) 土壤流失量调查及预测基本合理。项目区原地貌无明显侵蚀，土壤侵蚀模数不计。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373t，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373t。

- (三) 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结论。

五、水土保持措施

- (一)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 6 个水土流失一级防治区：城北分流制防治区、城南分流制防治区、合流制防治区、污水干管工程防治区、清淤修复工程防治区、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二) 由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和本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所组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基本合理。

(1) 城北分流制防治区

施工期，在施工区域实施彩钢板拦挡 4000m；施工后期，对破坏的绿化带进行恢复，恢复绿化面积 0.52hm²。方案设计对在建的管网工程开挖面及临时堆土石区域用彩条布覆盖，共计 21500m²。

经统计，主体已列水保措施包括绿化带修复 0.52hm²（均未实施）、彩钢板拦挡 4000m（已实施）。方案新增措施包括彩条布覆盖 51500m²（均未实施）。

(2) 城南分流制防治区

施工期，在施工区域实施彩钢板拦挡 800m；施工后期，对破坏的绿化带进行恢复，恢复绿化面积 0.45hm²。

经统计，主体已列水保措施包括绿化带修复 0.45hm²（已实施）、彩钢板拦挡 800m（已实施，已拆除）。

(3) 合流制防治区

施工期，在施工区域实施彩钢板拦挡 2000m；施工后期，对破坏的绿化带进行恢复，恢复绿化面积 0.32hm²。方案设计对在建的管网工程开挖面及临时堆土石区域用彩条布覆盖，共计 8500m²。

经统计，主体已列水保措施包括绿化带修复 0.32hm²（未实施）、彩钢板拦挡 2000m（已实施）。方案新增措施包括彩条布覆盖 8500m²（均未实施）。

(4) 污水干管工程防治区

施工期，在施工区域实施彩钢板拦挡 500m；施工后期，对破坏的绿化带进行恢复，恢复绿化面积 0.01hm²（已实施）。

经统计，主体已列水保措施包括绿化带修复 0.01hm²（已实施）、彩钢板拦挡 500m（已实施，已拆除）。

（5）清淤修复工程防治区

施工期，在施工区域实施彩钢板拦挡 500m；施工后期，对破坏的绿化带进行恢复，恢复绿化面积 0.15hm²。方案设计对在建的管网工程开挖面及临时堆土石区域用彩条布覆盖，共计 2000m²。

经统计，主体已列水保措施包括绿化带修复 0.15hm²（未实施）、彩钢板拦挡 500m（已实施）。方案新增措施包括彩条布覆盖 2000m²（均未实施）。

（6）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施工后期，对场地恢复绿化，在场地内撒播草籽，恢复绿化面积 0.34hm²。

经统计，方案新增措施中撒播草籽 0.34hm²（未实施）。

六、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基本可行，在开展监测工作时应进一步细化和优化。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基本合理，编制深度满足要求。

（二）经审核，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401.71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358.00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43.71 万元。主体已列投资中，植物措施费 319.00 万元，临时措施费 39.00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植物措施费 0.13 万元，临时措施 16.54 万元，监测措施 10.40 万元，独立费用 14.17 万元，基本预备费 2.4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

（三）效益分析方法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本方案中提出的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水土保持管理要求基本可行。

九、评审结论

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GB50433-2018）的规定及相关要求，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技术方案基本可行。专家组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批。

专家组组长：刘德军
2022年9月26日